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吨环保可降解 PE 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18685300999

传真：/

邮编：246121

地址：安庆市怀宁县经开区独秀大道 30 号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868298

传真：/

邮编：230012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000吨环保可降解PE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独秀大道北30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可降解PE袋				
设计生产能力	彩色环保可降解PE袋：2000吨/年、透明环保可降解PE袋：20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彩色环保可降解PE袋：1000吨/年、透明环保可降解PE袋：1000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8	开工建设时间	2020.11		
调试时间	2021.0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4.25~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骏宇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4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2400万元	环保投资	24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续表一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9、怀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2020-340822-28-03-026659），2020年7月3日；
10、安徽骏宇环保有限公司《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环保可降解PE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
11、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函[2020]87号）《关于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环保可降解PE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20年11月3日；（详见附件1）
12、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91340822MA2UG28G21001W；（详见附件2）
13、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废水排放执行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table>
<tr><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tr>
<tr><td rowspan="5">废水</td><td>pH值</td><td>6~9无量纲</td></tr>
<tr><td>COD</td><td>500mg/L</td></tr>
<tr><td>BOD_5</td><td>200mg/L</td></tr>
<tr><td>SS</td><td>330mg/L</td></tr>
<tr><td>NH_3-N</td><td>45mg/L</td></tr>
</table></td></tr>
</table>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吹膜工序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印刷工序有机废气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2中的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3）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50	15	1.5	4.0	《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015）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厂界噪声	3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4、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安庆市怀宁经济开发区独秀大道30号（东经：116°49'25.59"北纬：30°45'33.16"），租赁怀宁宏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号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1500m^2，建筑面积1500m^2，本项目总投资2400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24万元。本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2月竣工，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对年产4000吨环保可降解PE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了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环保可降解PE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2000吨环保可降解PE袋生产线，以及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本项目无食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26日和2021年5月24日~2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0年7月3日怀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340822-28-03-026659）《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环保可降解PE袋项目备案表》同意本项目备案；2020年8月安徽骏宇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环保可降解PE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3日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函[2020]87号）《关于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环保可降解PE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进行了审批。2020年11月18日已办理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40822MA2UG28G21001W。

3、位置和布局

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安庆市怀宁经济开发区。东侧为安徽久隆日用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海沃特水务公司综合楼，西临独秀大道，北侧为怀宁宏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厂房（现外租为宏博实业恒晟纸杯厂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

续表二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 12 人，上班时间为 8 小时，08:00~12:00、13:30~17:30。年工作时间为 260 天。

5、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企业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3）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租用怀宁宏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号标准化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3000m^2。项目外购 PE 粒子、色母粒、淀粉，通过搅拌、热熔、吹膜、印刷、分切等工序制得成品。生产车间自东向西分别布置的设备有搅拌机、吹膜机、印刷机、分切机、包装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建成后可年产环保可降解 PE 袋 4000 吨	项目租用怀宁宏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号标准化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1500m^2。项目外购 PE 粒子、色母粒、淀粉，通过搅拌、热熔、吹膜、印刷、分切等工序制得成品。生产车间自东向西分别布置的设备有搅拌机、吹膜机、印刷机、分切机、包装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建成后可年产环保可降解 PE 袋 2000 吨	产能减小为 2000 吨/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建筑面积为 200m^2，用于综合办公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用于综合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储存外购的原料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储存外购的原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用于储存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用于储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位于原料仓库内，面积 20m^2，用于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	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10m^2，用于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	面积减小
	油墨仓库	位于原料仓库内，面积 50m^2，用于储存油墨	位于原料仓库内，面积 50m^2，用于储存油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量为 360t/a	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接入厂区，项目用电量为 30 万度/a	由市政供电网接入厂区，项目用电量为 30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3）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生产车间吹膜工序和印刷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通过在机器上方安装的集气罩收集后经由一套过滤棉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	生产车间吹膜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在机器上方安装的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增加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增加处理效率
	噪声	合理布设、安装减震措施、厂房隔声、围墙隔声	合理布设、安装减震措施、厂房隔声、围墙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不合格成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墨桶收集后暂存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不合格成品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4）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设备数量（台/套）	设备数量（台/套）
1	搅拌机	4	4
2	吹膜机	10	8
3	印刷机	10	9
4	分切机	10	7
5	包装机	3	0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情况

表 2-5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彩色环保可降解 PE 袋	2000 吨/年	1000 吨/年
2	透明环保可降解 PE 袋	2000 吨/年	1000 吨/年

续表二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附件 5）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计量单位
1	PE 粒子	3140	1500	t
2	色母粒	100	100	t
3	淀粉	800	100	t
4	水性油墨	5	3	t
5	润滑油	50	100	kg

3、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单据知企业用水量约为 0.22t/d（详见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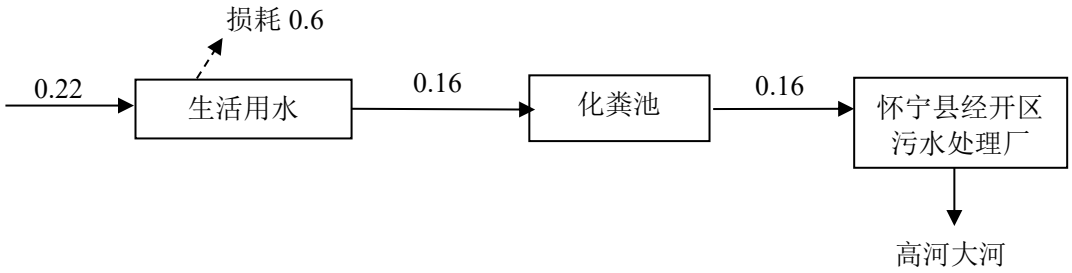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续表二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工艺流程主要为外购 PE 粒子、淀粉、色母粒进行搅拌、热熔、吹膜、印刷、分切尺寸等工序即得塑料袋制品成品，最后通过人工打包好后放入成品库定期外售。

①搅拌：将外购来的 PE 粒子、淀粉、色母粒通过搅拌机充分混合，搅拌机为密闭设备，不会产生粉尘。

②吹膜：搅拌好的塑料粒子通过吹膜机进行热熔和吹膜工序。PE 粒子在吹膜阶段会融化，吹膜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③印刷：吹膜后的半成品塑料袋经过印刷机完成塑料袋上的图文印刷。印刷过程

续表二

使用的油墨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有机颜料，水，助剂，醇等印刷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④分切：印刷好的塑料袋通过分切机分切成产品所需尺寸。裁剪边角料集中收集暂存固废库。

⑤检验：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暂存固废库，统一外售。

⑥打包：检验过后的塑料袋即为成品，通过人工打包好后放入成品库定期外售。

2、项目变动情况

表 2-7 工程变更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原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吹膜工序和印刷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通过在机器上方安装的集气罩收集后经由一套过滤棉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	生产车间吹膜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在机器上方安装的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增加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增加废气处理效率
产能		年产环保可降解 PE 袋 4000 吨	年产环保可降解 PE 袋 2000 吨	产能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均没有发生变动，生产设备减少产能降低。

废气处理设备增加一套，治理效果更好，没有增加污染物。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高河大河。

表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生活	SS、COD、氨氮	化粪池	怀宁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①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②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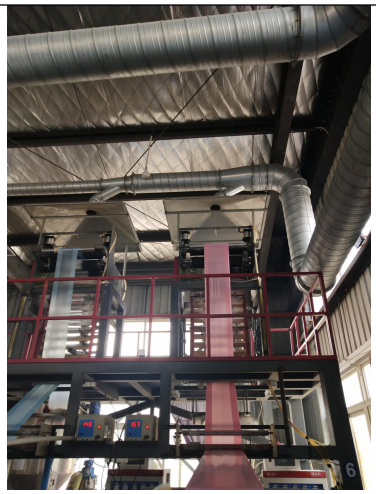
①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各吹膜设备上安装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引入一套活性炭光氧一体机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各印刷设备上安装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表3-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碳光氧一体机+15m高排气筒	有组织	15m	外环境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氧+15m高排气筒	有组织	15m	外环境

续表三



吹膜废气集气罩



吹膜废气处理装置



吹膜废气排气筒



印刷废气集气罩



印刷废气处理装置



印刷废气排气筒

续表三

废气处理设备参数如下：

印刷废气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设备	活性炭填充量	200 块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风机	功率	11kw
	风量	10000m^3/h
排气筒	直径	400mm
	高度	15m
吹膜废气处理系统		
活性炭光氧一体机	活性炭填充量	100 块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风机	功率	15kw
	风量	15000
排气筒	直径	500mm
	高度	15m

续表三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绿化降噪；加强设备的维护，减低设备摩擦噪声。

表 3-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设备名称	位置	治理措施
搅拌机	生产车间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安装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维护，绿化降噪
吹膜机	生产车间内	
印刷机	生产车间内	
分切机	生产车间内	

3.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润滑油、废过滤棉。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润滑油、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安徽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 8）；危废库位于 2#厂房北侧，面积 10m^2，已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已刷具有防渗作用的环氧树脂漆，门口贴有标识牌，危险废物已分类放置。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详见附件 7）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0	1.0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2	2	集中收集外卖
3	废润滑油	900-217-08	0.01	0.01	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安徽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1.0	1.0	
6	废过滤棉	900-041-49	0.2	0.2	
7	废油墨桶	900-041-49	0.5	0.5	

续表三



危废库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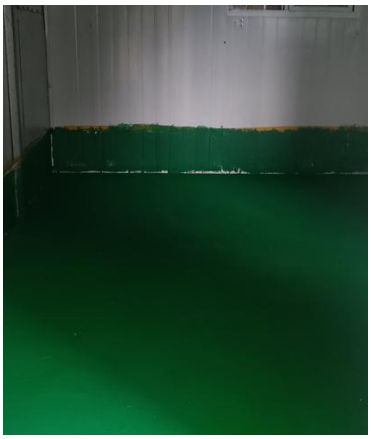




危废分类存放（危废标签）



防渗措施



防渗措施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附件 9）

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24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	
污水管线及化粪池		2	
绿化及其他		1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		2	
废气的收集及处理系统		16	
设备减振、消声、车间封闭		2	
危险废物处置		1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环保可降解PE袋项目位于安庆市怀宁经济开发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49'25.59"北纬：30°45'33.16"。详见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本项目租用怀宁宏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2号厂房，东侧为安徽久隆日用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海沃特水务公司综合楼，西临独秀大道，北侧为怀宁宏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厂房（现外租为宏博实业恒晟纸杯厂厂房）。

2、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改令第29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同时项目已获得怀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20-340822-28-03-026659），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产业类别为轻工)，根据《安徽省安庆市怀宁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本评价从产业定位、行业准入、能源结构等各方面均符合怀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入园通知见附件）。对照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内。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与周边环境相容。

4、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怀宁县青妇活动中心发布的区域环境质量公告结论可以看出，其中细颗粒物（PM2.5）年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其他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高河大河现状水质良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其声环境质量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续表四

（1）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管网进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高河大河，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怀宁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2）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吹膜和印刷工序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过滤棉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G1排放，排放速率为0.06kg/h，排放浓度为4.81mg/m3，Pmax最大值为0.7562%，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上海市地方标准《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中的浓度限值（同类污染物从严执行），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Pmax最大值为2.0152%，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本项目Pmax最大值出现为面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Pmax值为2.015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需设置大气环境距离。

(3)噪声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是搅拌机、吹膜机、分切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65~80dB（A）；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噪声防治时采取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对设备安装减震措施、厂房、围墙隔声处理后，再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标准》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分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续表四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后直接再利用，因此可不作为固废管理。但运转过程中双方应做好交接凭证、台账记录等证明材料。建设项目营运期间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评价总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选址要求；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综上所述，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状态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引起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变，从环境影响评价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件》要求进行审批和管理，做好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确保项目运营过程排放的各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2）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同时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确保各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环保监测，对各排污点进行例行监测和不定期抽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查与指导。

续表四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环保可降解PE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环保可降解PE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代码2020-340822-28-03-026659。经研究决定，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项目位于怀宁县经开区独秀大道30号，租赁怀宁宏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2#厂房，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总投资2400万元(环保投资24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和辅助用房的装修改造、设备置安装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环保可降解PE袋4000吨。在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查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吹膜和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管道连通+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3)，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需满足上海市《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2中浓度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由于本项目吹膜和印制工序废气收集治理后经1根排气筒排放，故其相同污染物应从严执行(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需满足《伙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的要求。

续表四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搅拌机、吹膜机、印刷机、分切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65-80dB(A)，你公司应采取合理布局、绿化降噪、减振安装等措施，再经厂房屏蔽和距离衰减，确保项目四侧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润滑油(HW8，900-217-08)、废过滤棉(HW49，900-041-49) 、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均属危险废物，厂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暂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在日常管理中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规定。危险废物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报批手续。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确保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成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露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全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中油墨仓库、印刷区、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1.0×10^{-7}cm/s；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1.0×10^{-7}cm/s执行；其他区域为简单污染防渗区城，采取地面硬化即可。你公司应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 》、《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设置规范的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平台，并对排污口的名称、数量、位置以及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浓度、排放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上报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你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的记录与保存工作。

续表四

(七)落实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排污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开展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你公司应将《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八)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在项目建设和运管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九)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该报告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意见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三、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15t/a。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公司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其他要求。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2MA2UG28G21。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管网进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高河大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验收监测结果满足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废气治理	吹膜和印刷工序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过滤棉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吹膜和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管道连通+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 60mg/m3)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需满足上海市《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872-2015)表 2 中浓度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由于本项目吹膜和印制工序废气收集治理后经 1 根排气筒排放，故其相同污染物应从严执行(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表 A. 1 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需满足《伙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的要求。	①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各吹膜设备上安装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引入一套活性炭光氧一体机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各印刷设备上安装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本项目无食堂。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减震措施、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绿化降噪、减振安装等措施，再经厂房屏蔽和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绿化降噪、减振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属危险废物，厂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安徽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便携式 pH 计法	PHB-4 便携式 pH 计（HHXC-009）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HHFX-011）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	--

续表五

表 5-2　仪器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情况
监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4	HHXC-054	YH2020-1-560175	2022.03.19	合格
	电子天平	ME204E/02	HHFX-042	HF20AX011040010	2021.08.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HHFX-003	HF20AX014090004	2021.09.16	
	生化培养箱	SHP-160	HHFX-021	HF20AX011040005	2021.08.12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HHXC-015	LXsx2020-1-651621	2021.09.06	
	电子天平	AP135W	HHFX-007	HF20AX011040016	2021.08.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HFX-006	HF20AX014090002/HF20AX014090001	2022.09.16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全程序空白、明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4L	4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101mg/L、97mg/L	2.0%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167mg/L、172mg/L	1.5%	10%	合格
BOD_5	/	0.5mg/L	/	现场平行样 35.6mg/L、33.8mg/L	2.6%	2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53.8mg/L、55.0mg/L	1.1%	20%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16.6mg/L、16.6mg/L	0%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22.6mg/L、23.4mg/L	1.7%	10%	合格
备注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续表五

表5-4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氨氮	3.51mg/L	3.49±0.17mg/L	BW05987N1104	合格
BOD_5	101mg/L	108±17mg/L	BY400124B1912151	合格
	105mg/L	108±17mg/L	BY400124B191215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2.6mg/L	65.1mg/L±5%	BW0534.MP2043	合格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5-5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1.04.25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1.04.26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5-6 废气全程序空白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全程序空白样总烃测定结果	总烃、甲烷的检出限 （以甲烷计）	判定方法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1.05.25	0.06L	0.06mg/m^3	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	合格
	2021.05.26	0.06L	0.06mg/m^3		合格
备注	1. 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中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5-7 废气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测定值	标准点浓度	质控样品编号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允许范围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1.05.25	总烃：49.1819μmol/mol	50μmol/mol	自配	-1.6%	10%	合格
		甲烷：47.8079μmol/mol		自配	-4.4%	10%	合格
	2021.05.26	总烃：47.4454μmol/mol	50μmol/mol	自配	-5.1%	10%	合格
		甲烷：47.8709μmol/mol		自配	-4.3%	10%	合格
备注：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中相关要求。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氨氮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噪声	在项目区东、南、西、北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m 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2m 设置 3 个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房大门外 1mG5	1		1 次/天， 监测 1 天
有组织废气	吹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吹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1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8	1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9	1	非甲烷总烃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2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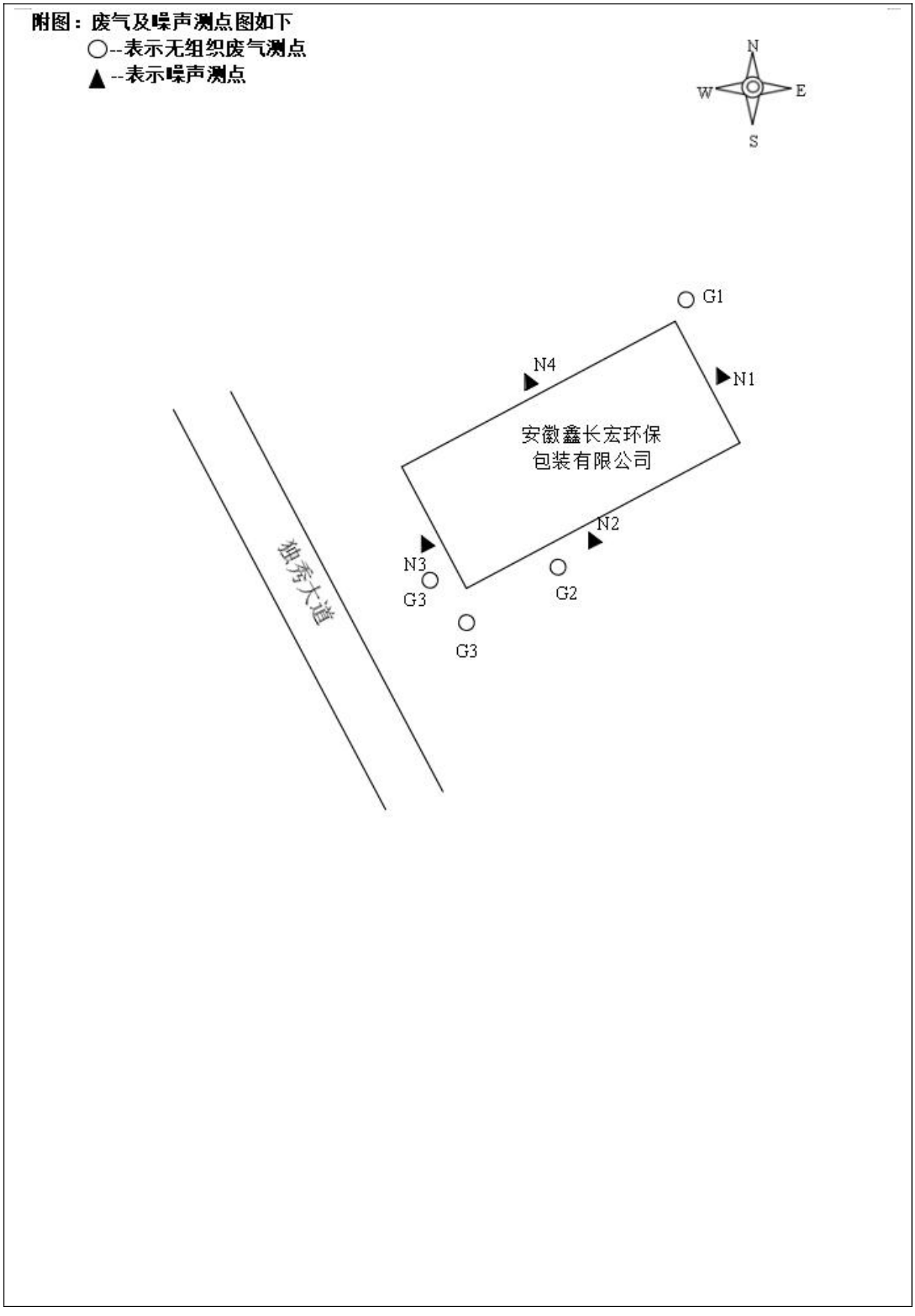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G1	上风向厂界外 2mG1	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2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G4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续表六

附图：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10）

类别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负荷
可降解 PE 袋（吨）	2021.04.25	7.1	5.0	70%
	2021.04.26	7.1	5.0	70%
	2021.05.24	7.1	5.7	80%
	2021.05.25	7.1	6.1	86%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时间及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BOD_5	氨氮	悬浮物
废水排口（2021.04.25）	10:32	7.28	99	34.7	16.6	32
	12:48	7.40	68	23.1	16.6	28
	15:23	7.37	85	28.0	17.8	31
	18:09	7.41	82	28.7	15.4	30
	均值/范围	7.28~7.41	84	28.6	16.6	30
	标准限值	6~9	500	200	45	3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排口（2021.04.26）	08:53	7.31	170	54.4	23.0	46
	11:55	7.34	182	60.1	24.4	48
	15:21	7.31	190	62.7	24.4	50
	17:33	7.32	200	66.0	24.0	51
	均值/范围	7.31~7.34	186	60.8	24.0	49
	标准限值	6~9	500	200	45	3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怀宁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续表七

7.2.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1.04.25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1.04.26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10:36~11:40	1.01	1.86	1.81	1.86	08:58~10:03	1.04	1.87	1.79	1.67
11:46~12:50	0.84	2.08	1.88	1.52	11:26~12:31	0.95	1.96	1.84	1.77
12:55~13:59	0.91	1.72	1.89	1.98	14:51~15:56	0.88	1.92	1.81	1.88
最大浓度值	2.08				最大浓度值	1.96			
标准限值	4.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相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1.04.25	10:36~11:40	2.3	东北	101.5	17.4	多云
	11:46~12:50	2.2	东北	101.5	18.2	多云
	12:55~13:59	2.2	东北	101.4	19.5	多云
2021.04.26	08:58~10:03	2.3	东北	101.6	16.7	多云
	11:26~12:31	2.2	东北	101.5	18.1	多云
	14:51~15:56	2.3	东北	101.4	19.0	多云

表 7-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日期	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4.25	10:42~11:42	厂房大门外 1mG5	2.75	6.0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中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3 有组织废气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1.05.24				2021.05.25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吹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13:40~14:40	10.9	0.13	11540	09:15~10:15	11.5	0.14	12734
		14:55~15:55	11.0	0.13	11623	10:46~11:46	11.0	0.14	13068
		16:19~17:19	10.6	0.12	11725	13:34~14:34	10.9	0.14	12677
	吹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13:40~14:40	3.56	0.048	13426	09:15~10:15	3.48	0.042	12203
		14:55~15:55	3.43	0.047	13713	10:46~11:46	3.48	0.042	12099
		16:19~17:19	3.58	0.049	13549	13:34~14:34	3.41	0.041	12080
		最大值	3.58	0.049	13713	最大值	3.48	0.042	12203
		标准限值	60	/	/	标准限值	6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8	13:47~14:47	13.6	0.16	11744	09:21~10:21	12.5	0.14	11543
		15:04~16:04	13.2	0.16	11867	10:53~11:53	13.5	0.16	11723
		16:26~17:26	12.9	0.15	11764	13:40~14:40	12.4	0.14	11316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9	13:47~14:47	3.34	0.046	13719	09:21~10:21	3.49	0.045	12823
		15:04~16:04	3.64	0.049	13409	10:53~11:53	3.50	0.045	12741
		16:26~17:26	3.40	0.046	13677	13:40~14:40	3.21	0.041	12852
		最大值	3.64	0.049	13719	最大值	3.50	0.045	12852
		标准限值	50	1.5	/	标准限值	50	1.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该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 2 中的浓度限值。

续表七

7.2.4 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1.04.25				2021.04.26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 1m	10:14	64.3	16:40	64.2	08:33	64.2	17:15	62.9
南厂界外 1m	10:19	59.8	16:44	59.0	08:37	61.2	17:19	60.8
西厂界外 1m	10:23	58.0	16:49	57.4	08:41	57.3	17:23	56.9
北厂界外 1m	10:28	62.9	16:54	63.7	08:45	63.9	17:27	64.0
标准限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环保可降解 PE 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_S：0.15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吹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5kg/h，吹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每天工作 7 小时，每年工作 260 天；印刷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5kg/h，印刷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每天工作 4 小时，每年工作 260 天，本项目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7-8。

表 7-8 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	批准总量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1287t/a	0.15t/a	达标

续表七

7.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9 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去除效率（%）
吹膜工序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光氧一体机）	非甲烷总烃	2021.05.24	第一次	0.13	0.048	63%
			第二次	0.13	0.047	64%
			第三次	0.12	0.049	59%
		2021.05.25	第一次	0.14	0.042	70%
			第二次	0.14	0.042	70%
			第三次	0.14	0.041	71%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2021.05.24	第一次	0.16	0.046	71%
			第二次	0.16	0.049	69%
			第三次	0.15	0.046	69%
		2021.05.25	第一次	0.14	0.045	68%
			第二次	0.16	0.045	72%
			第三次	0.14	0.041	71%

表八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环保可降解 PE 袋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危废暂存间情况：

经现场勘查企业目前已在厂房北侧设置 10m^2 的危废暂存场所，分类放置，已做防漏防水防渗等措施，并在门口设立了危险废物标志，用于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企业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





废气标识牌

续表八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环保可降解 PE 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吹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噪声	在项目区东、南、西、北四侧边界外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年一次
废水	厂区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氨氮	每年一次

表九

9.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环保可降解PE袋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吹膜工序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光氧一体机）的处理效率为71%，印刷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72%。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pH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怀宁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中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该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2中的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九

（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安徽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环保可降解 PE 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_S：0.15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1287t/a，满足批复总量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污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2 建议

①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规范运行记录。

表十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 1 审批意见；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组成建设一览表；

附件 4 设备一览表；

附件 5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 6 水费单据；

附件 7 固废处置一览表；

附件 8 危废合同；

附件9 企业环保投资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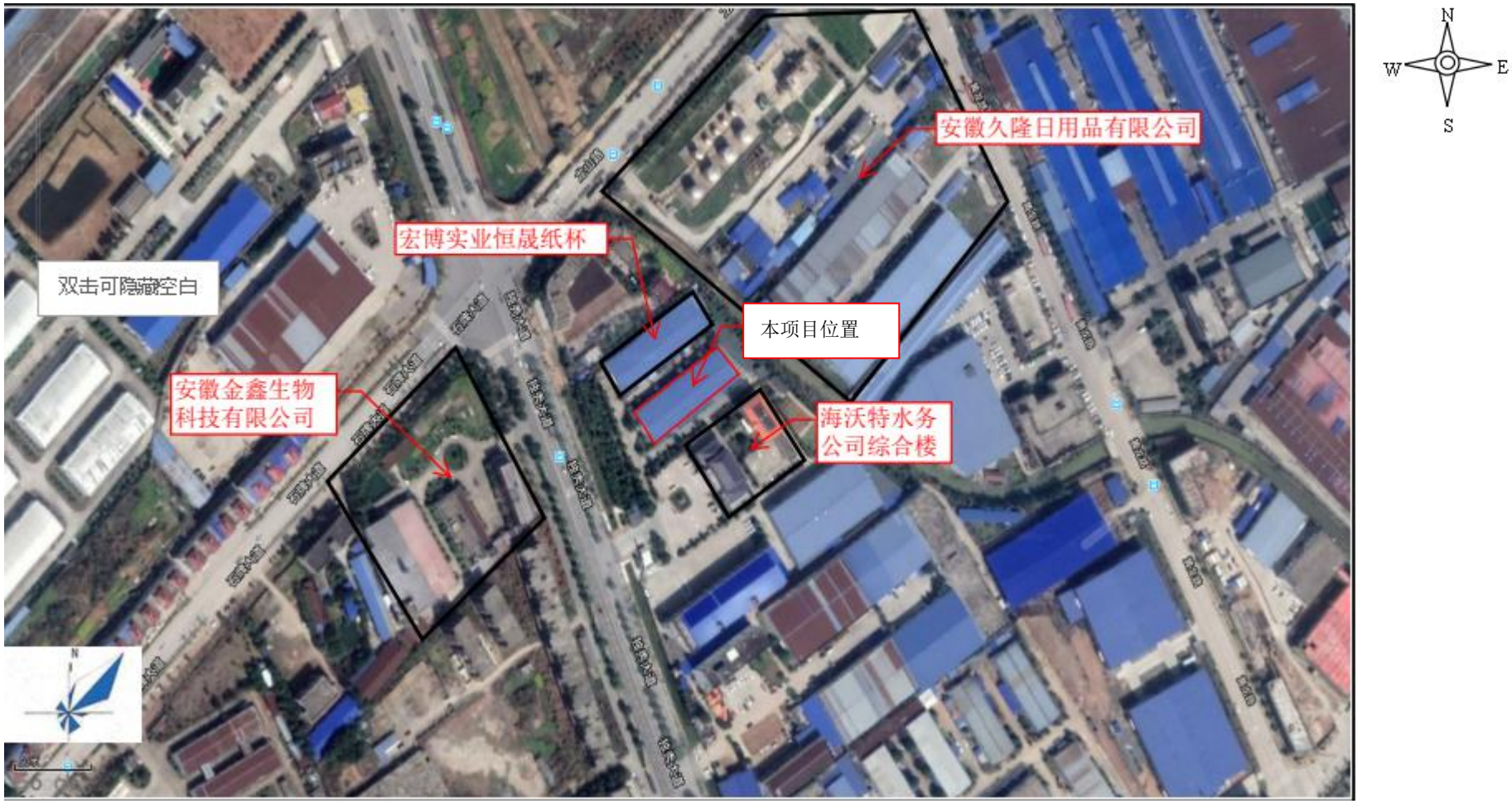
附件10 企业生产工况；

附件11 承诺函；

附件12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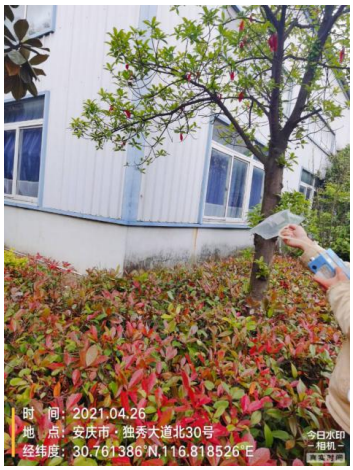
附图 2 现场监测图片



G1



G2



G3



G4



G5



W1



N1



N2



N3

附件1 审批意见

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环建函〔2020〕87号

关于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环保可降解PE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环保可降解PE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代码2020-340822-28-03-026659。经研究决定，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项目位于怀宁县经开区独秀大道30号，租赁怀宁宏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2#厂房，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总投资2400万元（环保投资24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和辅助用房的装修改造、设备购置安装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环保可降解PE袋4000吨。在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查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

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吹膜和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管道连通+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3），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需满足上海市《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2中浓度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由于本项目吹膜和印刷工序废气收集治理后经1根排气筒排放，故其相同污染物应从严执行（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

排放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的要求。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搅拌机、吹膜机、印刷机、分切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65-80dB(A)。你公司应采取合理布局、绿化降噪、减振安装等措施，再经厂房屏蔽和距离衰减，确保项目四侧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废过滤棉（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均属危险废物，厂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暂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在日常管理中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规定。危险废物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报批手续。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确保项目产生

的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露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全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中油墨仓库、印刷区、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10^{-7} cm/s；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10^{-7}cm/s 执行；其他区域为简单污染防渗区域，采取地面硬化即可。你公司应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设置规范的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平台，并对排污口的名称、数量、位置以及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浓度、排放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上报我局。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你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的记录与保存工作。

（七）落实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排污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开展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你公司应将《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八）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九）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该报告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意见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三、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0.15t/a。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公司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阶

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其他要求。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2MA2UG28G21。

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11月3日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822MA2UG28G21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独秀大道北3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2MA2UG28G2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18日

有 效 期：2020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

附件 3 组成建设一览表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租用怀宁宏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号标准化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3000m²。项目外购 PE 粒子、色母粒、淀粉，通过搅拌、热熔、吹膜、印刷、分切等工序制得成品。生产车间自东向西分别布置的设备有搅拌机、吹膜机、印刷机、分切机、包装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建成后可年产环保可降解 PE 袋 4000 吨	项目租用怀宁宏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号标准化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1500m²。项目外购 PE 粒子、色母粒、淀粉，通过搅拌、热熔、吹膜、印刷、分切等工序制得成品。生产车间自东向西分别布置的设备有搅拌机、吹膜机、印刷机、分切机、包装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建成后可年产环保可降解 PE 袋 2000 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建筑面积为 200m²，用于综合办公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用于综合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储存外购的原料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储存外购的原料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用于储存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用于储存成品
	危废库	位于原料仓库内，面积 20m²，用于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	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10m²，用于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
	油墨仓库	位于原料仓库内，面积 50m²，用于储存油墨	位于原料仓库内，面积 50m²，用于储存油墨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量为 360t/a	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接入厂区，项目用电量为 30 万度/a	由市政供电网接入厂区，项目用电量为 30 万度/a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生产车间吹膜工序和印刷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通过在机器上方安装的集气罩收集后经由一套过滤棉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	生产车间吹膜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在机器上方安装的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合理布设、安装减震措施、厂房隔声、围墙隔声	合理布设、安装减震措施、厂房隔声、围墙隔声
	固废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不合格成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墨桶收集后暂存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不合格成品外售综合利用

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附件4 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设备数量（台/套）	设备数量（台/套）
1	搅拌机	4	4
2	吹膜机	10	8
3	印刷机	10	9
4	分切机	10	7
5	包装机	3	0

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附件 5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计量单位
1	PE 粒子	3140	1500	t
2	色母粒	100	100	t
3	淀粉	800	100	t
4	水性油墨	5	3	t
5	润滑油	50	100	kg

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附件 6 水费单据



怀宁县宏博置业有限公司

专 用 收 据 0003673

2021 年 3 月 18 日

或个人：彭东东（[illegible]） 收款方式：微信

水费 东间上月66-本月67 厕所上月65-本月67

5T×5=25元

币（大写）：贰拾伍元整 ¥：25元

财务专用章

出纳： 收款单位（盖章）：

附件 7 固废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0	1.0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2	2	集中收集外卖
3	废润滑油	900-217-08	0.01	0.01	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1.0	1.0	
6	废过滤棉	900-041-49	0.2	0.2	
7	废包装桶	900-041-49	0.5	0.5	

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附件8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C-CZ-20210508-02-HT

甲　方：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经营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内容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年处置量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有机物	1吨	暂存	内塑外编织袋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有机物	0.2吨	暂存	内塑外编织袋	
3	废油墨桶	900-041-49	油墨	0.5吨	暂存	内塑外编织袋	
4	废润滑油	900-217-08	矿物油	0.01吨	暂存	桶装密封	
以上危废实际产生后须送样检测后才能确认能否处置及最终价格。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20 厘米×20 厘米×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

进行处理。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类、分开存放，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品标识、标签，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包装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渣），甲方应当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根据甲方的年处置量，原则上提供1次清运服务，否则按1000元/次加收服务费和运费。

9、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不在乙方经营范围内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乙方承担甲方厂区外的运输责任。

4、乙方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乙方负责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转移与乙方相关的环保手续，并指导甲方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甲方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规定报经所属地省市级以上环保局批准后，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收运；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对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计量，并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各部门监管的凭证。

第六条 费用结算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置费结算：

1、鉴于危废处置业务行政审批的特性，甲方预支付处置费5000元。

2、在合同期限内实际转移危废数量总计不超过0.5吨（含0.5吨），处置费按5000元结算。

3、实际转移超出0.5吨的部分，按600元/100kg计重收费。甲方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发起危废转移申请，经乙方同意后，预付处置费用。乙方在完成危废转移后开具普通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期内，若甲方没有将本合同期约定的危险废物实际转移给乙方处置，或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相差甚远，甲方将被视作违约（包括向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危废转移），同时甲方的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

2、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经济赔偿。

3、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该种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5、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本合同期内，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而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甲方没有将本合同期约定的危险废物实际转移给乙方处置，甲方将被视作违约（包括向其他危废处置单位危废转移），同时甲方支付的处置款将作为违约金处理。

6、收运期间，如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工作人员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7、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或者是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属于乙方经营范围，并且找到合法处置去向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不属乙方经营范围或乙方无法找到合法的处置去处的，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约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对此合同中任何条款进行保密，合同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若有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有关内容，则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

第九条　合同期限：

1、 2021 年 5 月 8 日—2022 年 5 月 7 日。有效期一年。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本合同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都应当视为合法约束文件，且被视为甲乙双方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一部分。

2、如果发生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无正文，为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签署页

甲方：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安徽省怀宁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21年5月8日

乙方：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桐城市双新开发区伊洛大道5号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178697455

乙方开户名：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桐城农商银行孔城支行（或桐城江淮村镇银行孔城支行）

乙方银行账户：20010024664866600000019

2021年5月8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340881001

法人名称：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敏健

住　　所：桐城市双新经济开发区伊洛大道5号101

经营设施地址：桐城市双新经济开发区伊洛大道5号101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和贮存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2、HW13、HW16、HW17、HW21、HW22、HW23、HW26、HW31、HW34、HW35、HW36、HW46、HW49、HW50（具体经营类别和代码详见附表）

核准经营规模：497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0年10月30日至2022年7月17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10月30日

初次发证日期：自2019年10月31日

未经交供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使用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81MA2TFXE67F(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敏健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监测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相关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城市生活垃圾回收服务；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桐城市双新经济开发区伊洛大道南侧5号101

登记机关　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2日

仅供签订合同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9 企业环保投资明细表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24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	
污水管线及化粪池		2	
绿化及其他		1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		2	
废气的收集及处理系统		16	
设备减振、消声、车间封闭		2	
危险废物处置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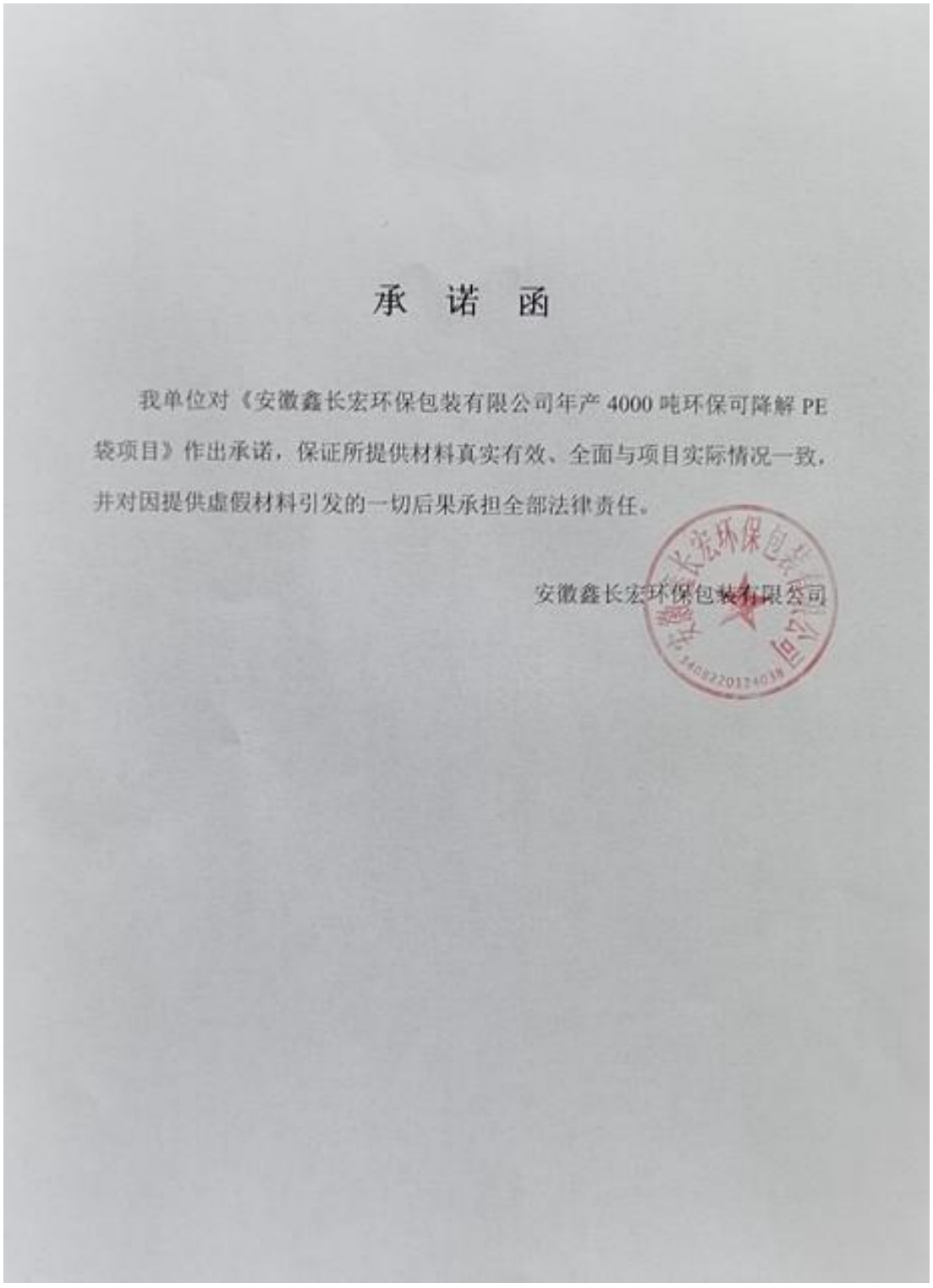
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附件10 企业生产工况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吨）
可降解PE袋	2021.04.25	5.0
	2021.04.26	5.0

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附件11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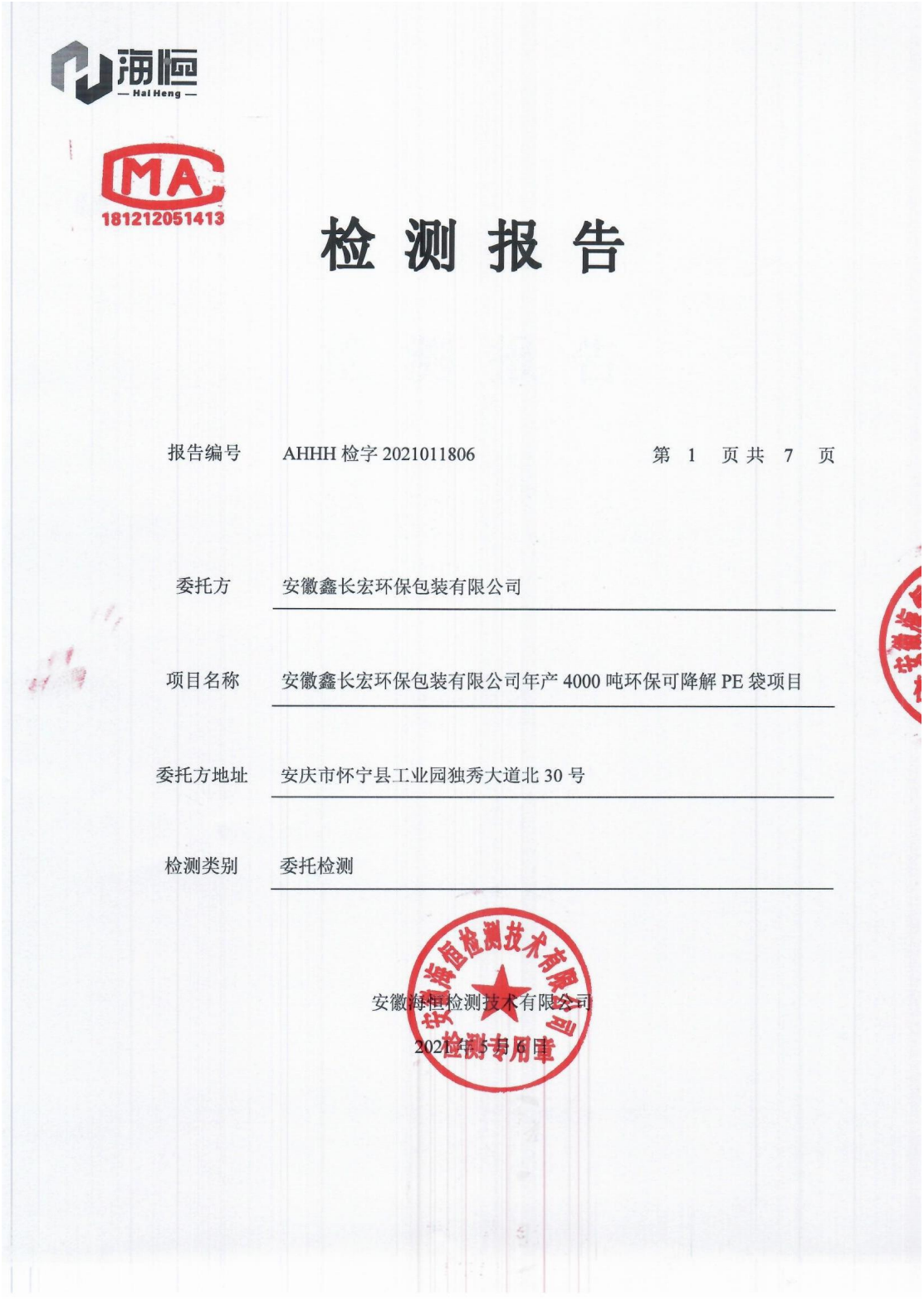


承 诺 函

我单位对《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环保可降解PE袋项目》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全面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附件12 验收监测报告



海恒
Hai Heng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1011806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方 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环保可降解 PE 袋项目

委托方地址 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独秀大道北 30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

说　明

1．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1年4月25日~2021年4月26日对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环保可降解PE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废水	厂区废水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氨氮	1*4*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2m G1	非甲烷总烃	4*3*2
	下风向厂界外2m G2		
	下风向厂界外2m G3		
	下风向厂界外2m G4		
	厂房大门外1mG5		1*1*1
噪声	东厂界外1m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1mN2		
	西厂界外1mN3		
	北厂界外1mN4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便携式pH计法	PHB-4便携式pH计（HHXC-009）	0.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标准COD消解器（HHFX-011、075）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4.25~2021.04.26				检测日期	2021.04.25~2021.05.0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 采样时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					
			pH值	化学需氧量	BOD_5	氨氮	悬浮物	样品性状
2021.04.25	厂区废水排口	10:32	7.28	99	34.7	16.6	32	微浊、淡黄、有异味
		12:48	7.40	68	23.1	16.6	28	
		15:23	7.37	85	28.0	17.8	31	
		18:09	7.41	82	28.7	15.4	30	
2021.04.26	厂区废水排口	08:53	7.31	170	54.4	23.0	46	微浊、淡黄、有异味
		11:55	7.34	182	60.2	24.4	48	微浊、淡黄、无异味
		15:21	7.31	190	62.8	24.4	50	微浊、淡黄、有异味
		17:33	7.32	200	66.0	24.0	51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4.25~2021.04.26		检测日期	2021.04.26~2021.04.27		
采样介质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上风向厂界外 2mG1	下风向厂界外 2mG2	下风向厂界外 2mG3	下风向厂界外 2mG4
2021.04.25	非甲烷总烃	10:36~11:40	1.01	1.86	1.81	1.86
		11:46~12:50	0.84	2.08	1.88	1.52
		12:55~13:59	0.91	1.72	1.89	1.98
2021.04.26	非甲烷总烃	08:58~10:03	1.04	1.87	1.79	1.67
		11:26~12:31	0.95	1.96	1.84	1.77
		14:51~15:56	0.88	1.92	1.81	1.88

采样日期	2021.04.25	检测日期	2021.04.26	
采样介质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10:42~11:42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大门外 1mG5	2.75	mg/m³

2.1 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1.04.25	10:36~11:40	2.3	东北	101.5	17.4	多云
	11:46~12:50	2.2	东北	101.5	18.2	多云
	12:55~13:59	2.2	东北	101.4	19.5	多云
2021.04.26	08:58~10:03	2.3	东北	101.6	16.7	多云
	11:26~12:31	2.2	东北	101.5	18.1	多云
	14:51~15:56	2.3	东北	101.4	19.0	多云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04.25~2021.04.26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多云；昼间风速分别为2.4、2.7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1.04.25				2021.04.26			
N1	东厂界外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0:14	64.3	16:40	64.2	08:33	64.2	17:15	62.9
N2	南厂界外1m		10:19	59.8	16:44	59.0	08:37	61.2	17:19	60.8
N3	西厂界外1m		10:23	58.0	16:49	57.4	08:41	57.3	17:23	56.9
N4	北厂界外1m		10:28	62.9	16:54	63.7	08:45	63.9	17:27	64.0

4、质控结果统计

废水质量控制分析结果见表4-1~表4-2，声级计校准结果表见表4-3。

表4-1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4L	4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101mg/L、97mg/L	2.0%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167mg/L、172mg/L	1.5%	10%	合格
BOD_5	/	0.5mg/L	/	现场平行样35.6mg/L、33.8mg/L	2.6%	20%	合格
				现场平行样53.8mg/L、55.0mg/L	1.1%	20%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16.6mg/L、16.6mg/L	0%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22.6mg/L、23.4mg/L	1.7%	10%	合格
备注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1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4-2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氨氮	3.51mg/L	3.49±0.17mg/L	BW05987N1104	合格
BOD_5	101mg/L	108±17mg/L	BY400124B1912151	合格
	105mg/L	108±17mg/L	BY400124B191215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2.6mg/L	65.1mg/L±5%	BW0534MP2043	合格

表4-3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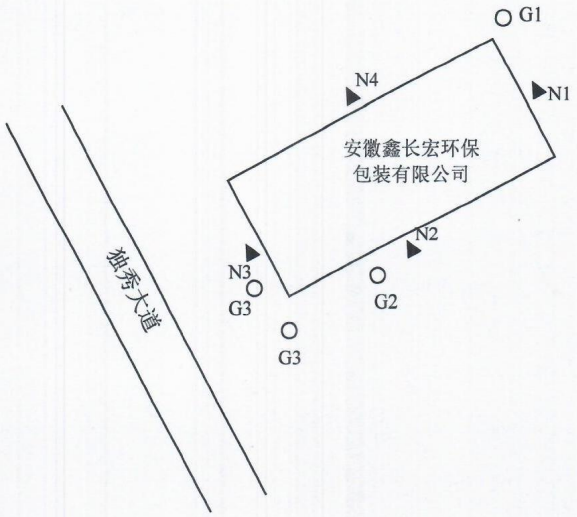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1.04.25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1.04.26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附图：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2021.05.06　　日期：2021.05.06　　日期：2021.05.06

海恒
Hai Heng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1052003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方　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环保可降解 PE 袋项目

委托方地址　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独秀大道北 30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1年5月24日~2021年5月25日对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环保可降解PE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涉及的废气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有组织废气	吹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6	非甲烷总烃	4*3*2
	吹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7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8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9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5.24~2021.05.25	检测日期	2021.05.25~2021.05.26
采样介质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3/h)	排气筒高度(m)
2021.05.24	吹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6	非甲烷总烃	13:40~14:40	10.9	0.13	11540	/
			14:55~15:55	11.0	0.13	11623	
			16:19~17:19	10.6	0.12	11725	
	吹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7	非甲烷总烃	13:40~14:40	3.56	0.048	13426	15
			14:55~15:55	3.43	0.047	13713	
			16:19~17:19	3.58	0.049	13549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8	非甲烷总烃	13:47~14:47	13.6	0.16	11744	/
			15:04~16:04	13.2	0.16	11867	
			16:26~17:26	12.9	0.15	11764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9	非甲烷总烃	13:47~14:47	3.34	0.046	13719	15
			15:04~16:04	3.64	0.049	13409	
			16:26~17:26	3.40	0.046	13677	
2021.05.25	吹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6	非甲烷总烃	09:15~10:15	11.5	0.14	12734	/
			10:46~11:46	11.0	0.14	13068	
			13:34~14:34	10.9	0.14	12677	
	吹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7	非甲烷总烃	09:15~10:15	3.48	0.042	12203	15
			10:46~11:46	3.48	0.042	12099	
			13:34~14:34	3.41	0.041	12080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8	非甲烷总烃	09:21~10:21	12.5	0.14	11543	/
			10:53~11:53	13.5	0.16	11723	
			13:40~14:40	12.4	0.14	11316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9	非甲烷总烃	09:21~10:21	3.49	0.045	12823	15
			10:53~11:53	3.50	0.045	12741	
			13:40~14:40	3.21	0.041	12852	

1、质控结果统计

废气质量控制分析结果见表 1-1~表 1-2。

表 5-1 废气全程序空白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全程序空白样总烃测定结果	总烃、甲烷的检出限（以甲烷计）	判定方法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1.05.25	0.06L	0.06mg/m³	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	合格
	2021.05.26	0.06L	0.06mg/m³		合格
备注	1. 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中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 5-2 废气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测定值	标准点浓度	质控样品编号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允许范围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1.05.25	总烃：49.1819μmol/mol	50μmol/mol	自配	-1.6%	10%	合格
		甲烷：47.8079μmol/mol		自配	-4.4%	10%	合格
	2021.05.26	总烃：47.4454μmol/mol	50μmol/mol	自配	-5.1%	10%	合格
		甲烷：47.8709μmol/mol		自配	-4.3%	10%	合格
备注：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中相关要求。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2021.05.31　　日期：2021.05.31　　日期：2021.05.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环保可降解 PE 袋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0163-21-03-019665		建设地点		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独秀大道北 3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49′7.63″,30°45′42.1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环保可降解 PE 袋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环保可降解 PE 袋项目		环评单位		安徽骏宇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函[2020]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1		竣工日期		2021.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1.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22MA2UG28G21001W			
	验收单位	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0%/7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240			
运营单位		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22MA2UG28G21		验收时间	2021.04.25~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35	500									
	氨氮			20.3	4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3.64	50			0.1287	0.1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环保可降解PE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6日，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根据年产4000吨环保可降解PE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安庆市怀宁经济开发区独秀大道30号（东经：116°49'25.59"北纬：30°45'33.16"），租赁怀宁宏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号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1500m²，建筑面积1500m²，本项目总投资2400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24万元。本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2月竣工，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1000吨彩色环保可降解PE袋生产线和年产1000吨透明环保可降解PE袋生产线，以及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本项目无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7月3日怀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340822-28-03-026659）《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环保可降解PE袋项目备案表》同意本项目备案；2020年8月安徽骏宇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环保可降解PE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3日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函[2020]87号）《关于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环保可降解PE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进行了审批。2020年11月18日已办理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40822MA2UG28G21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400万元，环保投资24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1000吨彩色环保可降解PE袋生产线和年产1000吨透明环保可降解PE袋生产线，以及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本项目无食堂。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原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吹膜工序和印刷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通过在机器上方安装的集气罩收集后经由一套过滤棉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15m高排气筒G1排放	生产车间吹膜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在机器上方安装的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增加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增加废气处理效率
产能		年产环保可降解PE袋4000吨	年产环保可降解PE袋2000吨	产能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均没有发生变动，生产设备减少产能降低。

废气处理设备增加一套，治理效果更好，没有增加污染物。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高河大河。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①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②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各吹膜设备上安装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引入一套活性炭光氧一体机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各印刷设备上安装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绿化降噪；加强设备的维护，减低设备摩擦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过滤棉。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安徽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危废库位于2#厂房北侧，面积10m²，已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已刷具有防渗作用的环氧树脂漆，门口贴有标识牌，危险废物已分类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吹膜工序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光氧一体机）的处理效率为71%，印刷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72%。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pH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怀宁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中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该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 2 中的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安徽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环保可降解 PE 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15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1287t/a，满足批复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污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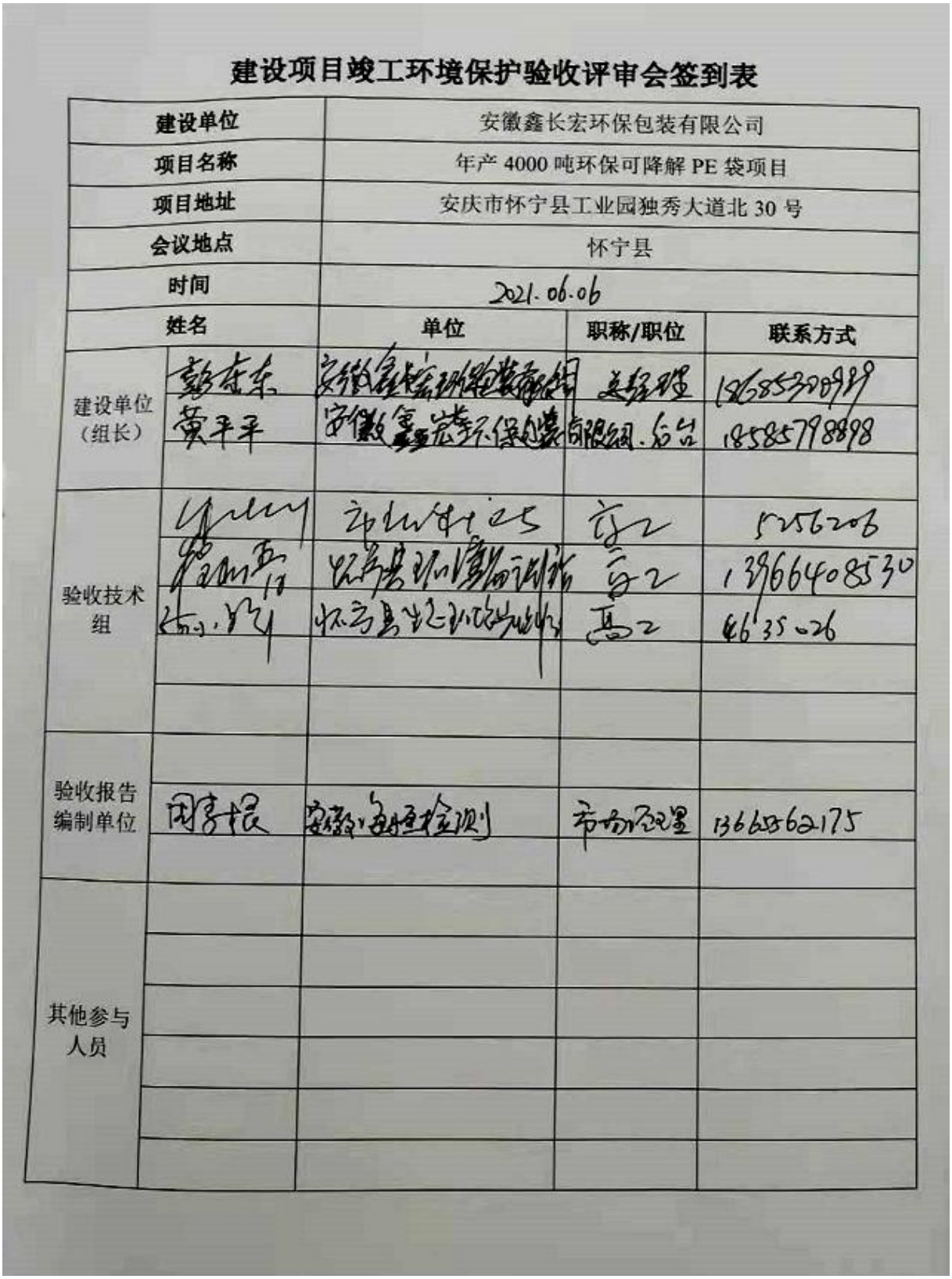
2、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及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详见验收评审签到表。

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6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环保可降解 PE 袋项目		
项目地址		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独秀大道北 30 号		
会议地点		怀宁县		
时间		2021.06.06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组长）	彭志东	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685390999
	黄平平	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后台		18585798898
验收技术组		安徽海恒检测	高2	5256206
		怀宁县环境监测站	高2	13966408530
		怀宁县环境监测站	高2	6635026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周李根	安徽海恒检测	市场经理	13665362175
其他参与人员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2月竣工，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对年产4000吨环保可降解PE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了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环保可降解PE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2000吨环保可降解PE袋生产线，以及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本项目无食堂。

2021年6月6日，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在怀宁县组织召开了《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环保可降解PE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环保可降解PE袋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由企业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环保管理第一负责人，负责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和危废废物的贮存与管理工作。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环保可降解 PE 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吹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噪声	在项目区东、南、西、北四侧边界外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年一次
废水	厂区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氨氮	每年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安徽鑫长宏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环保可降解 PE 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1）加强危废管理，规范危废台账。

（2）完善高噪设备的隔声措施。